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法字〔2021〕25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和《南京市城乡 建设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委各相关处室、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行为，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我委制定了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和《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处室和执法单位遵照执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附件：1.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2.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施工、监理单位未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建筑市场监管机构提供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不得虚报、漏报、瞒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建设单位未将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和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公示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采取的节能措施。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实施主体	责任机关
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	按照要求改正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燃气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市	南京市城市
---	--------------------	----------	---	-------------------	-------	-------

	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乡建 设委 员会	乡建 设委 员会
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 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南京 市城 乡建 设委 员会	南京 市城 乡建 设委 员会
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构成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6% 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南京 市城 乡建 设委	南京 市城 乡建 设委

	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的。	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5%~6%的罚款	员会	员会
--	------------------------	-----------	---	---	-----------	-----------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	---	--

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单位:工程合同	南京市	
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在非主体、非关								

	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施工技术标准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键部分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价 款 2% 以 上 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5% 以上6%以下罚款	市城 乡建 设委 员会	市城 乡建 设委 员会
--	--	--------------	--	---	--------------------------------	--------------------------------

7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8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9	对施工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按要求履职或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处理处罚	未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制止无效未及时处理，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的。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处理处罚；	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3 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

			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3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无弄虚作假，按照要求整改的。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1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无违法所得，按照要求改正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 注					

